

檔 號：

保存年限：

憲兵訓練中心 函

機關地址：新北市五股區成泰路一段175號
承辦人：張靜宜
電話：02-22928271#695521

受文者：國立臺北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1月8日

發文字號：憲將校研字第115000265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徵稿簡則，紙本，4，件。(附件1 A095G0000Q0000000_E20-1150002654-1.pdf)

主旨：函送本中心「憲兵半年刊102期」徵稿簡則，敬請轉知所屬踴躍賜稿，請查照。【無】

說明：

一、目的：為提升犯罪防治與全民國防整體共識，發揚憲兵建軍備戰、政策宣導、作戰用兵、精進軍(兵)種聯合(協同)作戰等憲兵軍事新知，建構專業學術研究平台，有效推動憲兵勤務功能。【無】

二、本中心「憲兵半年刊」凡符合下列主題，竭誠歡迎賜稿：【無】

(一)主題類別：「法律規章、反恐制變、共軍研究、一般論述及災害防救」等相關專業論著。【無】

(二)研究範圍：「有關憲兵勤務、憲兵法令規章、刑事鑑識、犯罪防治、全民國防、軍事作戰、反恐應援、災害防救及相對性敵情研究」等。【無】

(三)其他學科論述與國防政策及情報安全議題有關者，亦歡迎賜稿本刊。【無】

三、本(102)期訂定主軸為「不對稱作戰」，以論述有關衛戍區兵(火)力運用、城鎮作戰、無人機、資訊戰、電子戰及特種戰術戰法等，採「雙向匿名」方式審查，徵稿日期即日起至3月21日截稿，來稿一經刊載，即依本刊規定致奉稿酬。【無】

國立臺北大學



1150500333 115/01/09

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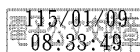
訂

線

四、相關事宜請洽本中心（憲兵半年刊）承辦人張靜宜少校，連絡電話：（軍）695510；（民）02--22928271；Email：tel82957706@yahoo.com.tw。【無】

正本：國家安全局、行政院國土安全辦公室、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刑事研究發展室、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刑事鑑識中心、法務部調查局兩岸情勢研析處、中央警察大學、國立臺灣大學、國立成功大學、國立清華大學、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國立政治大學、國立中正大學、國立臺北大學、淡江大學學校財團法人淡江大學、銘傳大學、國防部軍事情報局、國防部政治作戰教育訓練中心、國防大學、陸軍軍官學校、陸軍專科學校、陸軍步兵訓練指揮部、陸軍砲兵訓練指揮部、陸軍裝甲兵訓練指揮部、陸軍航空特戰指揮部飛行訓練指揮部、陸軍航空特戰指揮部特戰訓練中心、陸軍航空特戰指揮部空降訓練中心、陸軍工兵訓練中心、陸軍後勤訓練中心、陸軍通信電子資訊訓練中心、陸軍化生放核訓練中心、海軍軍官學校、空軍軍官學校、憲兵第二〇二指揮部、憲兵第二〇三指揮部、憲兵第二〇四指揮部、憲兵第二〇五指揮部、憲兵指揮部刑事鑑識中心、憲兵指揮部警衛大隊

副本：



指揮官陸軍憲兵上校莊秉祥



憲兵半年刊徵稿簡則【無】

- 本刊自 93 年起奉國防部核定為國軍甲類軍事學術刊物，1 年出版 2 期(6、12 月)。**【無】**
- 本刊為公開之學術創作分享園地，歡迎各界以「有關憲兵勤務及相關軍事作戰、法令規章、刑事鑑識、犯罪防治、一般論述、全民國防」等專業論著踴躍投稿；探討憲兵建軍理念、政策宣導、作戰勤務發展、科技運用等軍事、勤務新知。**【無】**
- 投稿本刊之作者請依一般論文規格撰寫，以電腦打印並附上光碟及作者簡介，為使稿件格式整齊，稿件內容更加清晰詳實。敬請作者配合下列事項：**【無】**

一、作者簡介：**【無】**

- (一)作者姓名。**【無】**
- (二)任職機構及職稱。**【無】**
- (三)學歷。**【無】**
- (四)研究領域。**【無】**
- (五)通訊地址、民網電子郵件及電話(含手機或傳真電話)。**【無】**

二、首頁部分：**【無】**

- (一)投稿聲明書(由作者依著作權法規定自行負責)。**【無】**
- (二)論文題目、大綱。**【無】**
- (三)摘(提)要：以 300 字為原則，不超過 500 字為限；並在摘(提)要之後列明中文之關鍵辭彙(以不超過 10 個為原則)。**【無】**

三、本文部分：**【無】**

統一用 WORD 文書軟體格式撰寫，A4 紙張、直式橫書、上下左右邊界各留 2 公分、段落行距設定標楷體 14 字型、40 字、40 行，圖、表等整合於文檔中，採隨頁註釋，請參考後附「註釋體例」，圖表編號必須與正文中的編號一致，文稿內容力求簡要以 6000-13000 字以內為佳。**【無】**

四、文稿審查及授權：**【無】**

- (一)所有來稿及刊登稿件均須經「中心審查委員」及匿名送請「外審委員」審查通過後，由「編審委員會」決定刊登時間；編審

無(本件屬一般公務資訊)

委員會並對來稿有刪改權(不願刪改者請註明)，未刊登者，概不退稿。【無】

(二)凡涉及「軍機」之種類及範圍，或經披露對國軍內部會肇致不良影響之文稿、圖畫、消息，均不予刊登。【無】

(三)文稿經採用刊登者本中心奉贈當期刊物 1 冊及稿費通知單，請作者簽章具領版權歸本刊所有，非經同意不得轉載、翻譯。【無】

(四)稿酬(元\千字)：一般稿 1,100-1,600 元，以實際刊登字數核算。【無】

(五)投稿以 e-mail:tel82957706@yahoo.com.tw 方式投送，紙本、光碟、身分證(正反面)、存摺(正面)影本另請以掛號郵寄新北市五股郵政 90092 信箱「教學組」收，聯絡電話：(軍線) 695332、(自動線) 02-22916864、(總務科傳真) 02-22926461。【無】

(六)請作者(譯)填具「憲兵半年刊投稿者聲明及著作授權書」，並同意將該篇具有著作財產權之文稿授權予本刊，連同作品一併寄送本社(若為電子郵件投稿，請將著作授權書以書面方式寄達)，本社拒絕刊登未經合法授權之作品。【無】

(七)授權著作權流程：填寫授權書→傳真或以書面方式寄達本社→著作權授權完畢。【無】

(八)本刊所載文稿僅供學術研究發展之參考，不代表任何機關政策或意見註釋體例。【無】

(九)所有引註均須詳列來源，如引註係轉引自其他書籍或論文，則須另予註明，不得逕行錄引。【無】

(十)無論在正文或註解中，凡書籍、雜誌、報紙之名稱均須加橫線記號(—)，如為西文著作，亦請在書刊名稱下劃一橫線。文章名稱加引號(「」)，如為西文著作，則加“ ”標記。【無】

五、所有註釋均採隨頁註，註釋格式如下：【無】

(一)書籍：【無】

1. 中文書籍：作者姓名，書名(出版地：出版社，民國/西元 X 年 X 月)，頁 X ~ X。【無】

無(本件屬一般公務資訊)

2. 西文書籍：Author's full name, Complete title of the book(Place of publication : Publisher, Year), p. x or pp. x - x. 【無】

(二)論文：【無】

1. 中文論文：作者姓名，「篇名」，雜誌名稱(出版地)，第 x 卷 x 期，年月，頁 x - x。【無】
2. 西文論文：Author's full name, "Title of article, " Name of the Journal (Place of publication), Vol.x, No. x (year), p. x or pp. x - x. (如有必要須加註月份或日期) 【無】

(三)報刊：【無】

1. 中文報刊：作者姓名，「篇名」，報紙名稱(出版地)，年月日，版 x。(如為一般性新聞報導，可略去作者姓名和「篇名」。) 【無】
2. 西文報刊：Author's full name, "Title of article, " Name of the newspaper (Place of publication), Date, p. x or pp. x - x. 臺灣本地期刊及報刊之出版地可省略。【無】

(四)第 1 次引註須註明來源之完整資料(如上)；第 2 次以後之引註有 2 種格式：【無】

1. 作者姓名，書刊名稱(或「篇名」，或特別註明之「簡稱」)，頁 x - x;如全文中僅引該作者之一種作品，則可更為簡略：作者姓名，前引書，頁 x - x。(西文作品第 2 次引註原則與此同)。【無】
2. 同註 x，頁 x - x。【無】

(五)註釋詳文參閱：【無】

1. 劉○○，「如何撰寫研究論文」，陸軍學術月刊，第 37 卷 430 期，民國 90 年 6 月，頁 72~83。【無】
2. 陳○○，「論文寫作要領之研究」，國防雜誌，第 18 卷第 7 期，民國 92 年 1 月，頁 61~75。※頁碼及出版年月日請一律用阿拉伯數字表示。【無】

無(本件屬一般公務資訊)

憲兵半年刊投稿者聲明及著作授權書【無】

授權人茲以「
」為
題之稿件投稿於憲兵半年刊，本稿件保證為授權人所創作，內容未侵犯他人之著作權，且未曾以任何形式正式出版，亦未以部分或全部投稿其他期刊或在研討會中發表，授權人有權為本同意書之各項授權，特此聲明。如有聲明不實而致貴刊違反著作權法或引起版權糾紛，授權人願意負一切法律之責任。該投稿稿件若蒙錄取並出刊發行，授權人同意將該篇具有著作財產權之文稿，授權予憲兵半年刊。被授權單位得不限地域、時間與次數，以紙本、光碟微或其他數位化方式重製後典藏、散布出版方式發行或上載網站及提供相關圖書館之期刊論線上資料庫檢索使用，藉由網路公開傳輸，提供讀者基於個人非營利性質之線上檢索、閱覽、下載或列印，以利學術資訊交流，為符合典藏及網路服務之需求，並得進行格式之變更。依本授權所為之典藏、重製、發行及利用均為無償。本同意書為非專屬授權，授權人對授權著作仍擁有著作權。來稿一經刊載，著作財產權歸本刊所有，非經同意，不可他用。【無】

授權人：

親簽：

身分證字號：

連絡電話：

電子郵件：

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請以傳真：(02)22925672（總務科辦公室）或郵寄 248 新北市五股郵政 90092 號信箱「憲兵訓練中心教學組」收 感謝您的支持與愛護！

憲兵半年刊社敬